陇县校园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我县各类校园事故应急机制，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置突发事件，推进应急处置工作的法治化、科学化、制度化建设，提高应急处置能力，保障广大师生生命与财产安全，确保学校教学秩序正常，维护社会稳定，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陕西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宝鸡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陇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结合陇县教体系统实际，特制定此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宝鸡市陇县教体局系统发生较大以上的校园事故，包括以下：

(1)县各级各类学校发生的火灾、爆炸、危险物品泄漏、中毒和窒息、坍塌、高处坠落、淹溺、拥挤踩踏等事故。

(2)学校教育教学、实验实训、劳动实践和组织师生外出研学实习、参观、考察等集体活动以及自然灾害引起的事故和险情的防范应对与应急处置。

1.4 应急预案体系

县校园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包括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各学校应急预案：

(1)综合应急预案。综合应急预案是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的总纲，是应对各类校园事故的通用方法和指导性文件，突出“总体指导”，重点在分类分级、工作原则、组织机构、运行机制、应急保障、监督管理等方面作出规定。综合应急预案上与陇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衔接，向下与校园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及各学校应急预案相衔接。

(2)专项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是为应对某类或某几类校园事故，或者针对重要目标而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应急预案，由县教体局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牵头负责制定，突出“职责分工”，重点对校园事故的具体类型级别、牵头处置机构、应对方式及政策措施、具体处置程序、保障措施等内容作出规定。专项预案是校园事故综合应急预案的构成部分。

(3)各学校应急预案是各学校根据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为应对本校园事故制定的突出“专业应对”的应急预案及专项应急预案。其特点是：①明确行动原则、处置措施，做到各负其责、协同作战；②明确应对的组织机构，落实岗位责任；③明确责任人及其指挥权限。体现先期处置，简明实用，确保一旦发生校园事故，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预警、早处置。

1.5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以保障广大师生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师生伤亡和危害为首要任务。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确保应急救援人员防护到位。充分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骨干作用和各种社会力量的基础作用。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县校园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的统一领导和组织协调下,按照分级响应、属地为主、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原则，实行县政府统一指挥下的部门相互配合联动的应急工作机制。各镇、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学校相关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处置工作。各学校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编制完善各类校园事故应急预案以及应急处置方案，建立健全校园事故应急机制。

(3)属地为主，规范有序。较大以上级别校园安全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的领导和指挥以市人民政府、市安委会为主；一般校园事故现场应急处置的领导和指挥以县人民政府、县校园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为主，实行教育行业分管领导负责制。

(4)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坚持校园日常安全管理与应急管理工作相结合。积极做好学校安全预防工作，做好常态下的校园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教育培训、装备完善和预案演练工作。

(5)反应灵敏，运转高效。各镇、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预警和处置校园事故的快速反应机制，一旦有校园事故发生，各镇人民政府、县级各有关部门应做到反应迅速、科学应对、积极组织、处置果断，尽力救治和转移身处危险区域的学校师生，努力减少事故带来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2 应急组织结构及职责

2.1 应急指挥体系组织架构

成立陇县校园事故应急指挥中心,总指挥由主管教育副县长担任，副总指挥由教体局局长担任。应急指挥中心统一领导、指挥协调全县校园事故的防范应对工作。

校园事故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设在县教体局，办公室主任由县教体局副局长担任。值班电话：0917-4609275。

校园事故应急指挥中心下设十个应急救援组及专家组：即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环境监测组、通信保障组、交通安保组、医疗卫生组、信息发布组、调查评估组、物资保障和善后处置组、网络舆情组及专家组，应急救援组组织架构图见图2-1：

校园事故应急指挥中心

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

现场指挥部

专家组

物资保障和善后处置组

网络舆情组

调查评估组

信息发布组

医疗卫生组

交通安保组

通信保障组

环境监测组

抢险救援组

综合协调组

各学校应急指挥领导小组

图2-1校园事故应急组织架构图

## 2.2 应急指挥体系人员构成及职责

2.2.1陇县校园事故应急指挥中心及职责

2.2.1.1陇县校园事故应急指挥中心机构

总 指 挥：分管教育工作副县长

副总指挥：县教体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教体局、县发改局、县司法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县生态环境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民政局、县电力局等单位相关人员组成。

总指挥同时担任现场指挥工作。当总指挥不在岗时，由副总指挥担任现场总指挥职责。总指挥有权在遇到险情时，进行力所能及的初期处置后，组织人员撤离事故现场。

2.2.1.1陇县校园事故应急指挥中心职责

（1）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贯彻落实关于校园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安排部署。

（2）研究决定响应级别调整、应急结束等校园事故救援过程中的重大事项。

（3）协调各类应急救援物资、设备、人员及临时占用场地等资源。

（4）根据授权开展校园事故的信息发布工作。

（5）总指挥职责

①负责组织制定县应对较大以上校园事故的政策措施和

指导意见。

②负责组织贯彻执行校园事故应急处置相关法律法规研究校园事故应急处置相关的重要问题。

③负责组织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决定事项。

④负责启动本预案，并迅速组织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力争将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⑤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县校园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请求上级政府给予支持。

⑥根据事故情况和发展趋势必要时组建现场指挥部，并根据事故现场情况组织制定现场处置方案;

⑦及时向县政府和上级政府报告现场人员伤亡、损失及抢险救援工作进展情况;

⑧紧急调用各类物资、设备、人员和占用场地，事故应急结束后应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

⑨根据事故发展趋势和应急处置情况，负责宣布终止校园事故的应急响应。

（6）副总指挥职责

①协助总指挥开展应急处置相关工作，总指挥不在时代为履行总指挥职责。

②根据事故情况，有危及周边单位、公众或居民的险情时，及时组织人员和物资疏散工作。

③负责并配合上级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并做好稳定社会秩序和伤亡人员的善后及安抚工作。

④负责组织县相关部门适时将事故的原因、责任及处理意见公布于众，通讯报道稿件须经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审定后方可向公众发布:

⑤负责组织开展事故应急处置结束后的污染物处理、生产秩序恢复、人员安置等方面的后期处置工作。

（7）成员：按照职责分工配合总指挥、副总指挥做好应急期间的各项工作。

2.2.2 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

主任：县教体局分管副局长

成员：应急救援各小组组长

职责：（1）负责搜集、分析和报告校园事故的信息。

（2）收集各部门或工作组的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向应急指挥部领导汇报工作进度。

（3）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会商事件发展趋势，对事件损失及影响进行评估，为指挥部进行决策提供依据。

（4）在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协调学校及各方应急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负责处理应急指挥中心日常事务及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2.2.3 现场指挥部

县应急指挥中心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处置需求和应急救援实际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由县应急指挥中心有关成员单位及事发学校相关人员组成，县应急指挥中心指定现场指挥长。

现场指挥部根据事故处置实际需要，成立下列救援专业组: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环境监测组、通信保障组、交通安保组、医疗卫生组、信息发布组、调查评估组、物资保障和善后处置组、专家支持组、网络舆情组。

(1)综合协调组

由县教体局牵头。负责协调事发学校做好现场指挥部组建及相关保障工作；负责重要文件起草、审核和会务工作，做好文件传输、归档、保密工作以及重要信息上传下达和分析汇总；按照指挥长要求做好各指挥层级之间的沟通衔接；做好与县消防、公安等方面沟通协调；落实县应急指挥中心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其余各工作组组长均为综合协调组成员。

（2）抢险救援组

由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县生态环境局、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参加，人员由县消防救援大队、事故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专家组成。

职责：负责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及时控制火灾爆炸及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等危险源，并组织现场伤员的搜救、设备容器的冷却及事故后对被污染区域的洗消工作，并根据危险化学品的性质立即调配专用的个人防护用品及专用工具设备等，必要时商请驻宝部队专业防化分队参与救援。

（3）环境监测组

由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气象局、县环境监测及化学品检测机构参加。

职责：负责对大气、水体、土壤等进行环境应急监测，分析污染趋势，提出环境应急处置措施。应急终止后按规定组织开展环境损害评估，督促制定并实施环境修复方案。

（4）通信保障组

由县教体局牵头，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等参加。

职责：指导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县电信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等单位)保障各方面的通信畅通，为县应急指挥中心和现场指挥部连线搭建通信平台，提供技术支撑保障，组织通信设备保障、线路维护以及紧急抢修等工作。

（5）交通安保组

由县交通运输局和县公安局负责，事故单位安全保卫人员和事故学校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人员参加。

职责：负责组织协调抢险救援所需交通运输工具，组织开通应急救援绿色通道，畅通运输线路，确保救援人员和救灾物资优先通行；加强交通管制，维护交通秩序，确保交通运输安全；维持灾害事故现场秩序，做好受灾群众安置点以及应急指挥机构的治安和安全保卫等工作。负责布置安全警戒，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危险区域，在人员疏散区域进行治安巡逻。必要时对现场及周围人员进行疏散等工作。

（6）医疗卫生组

由县卫健局牵头，县急救中心、陇县具有相应急救能力的医院参加。

职责：负责在事发现场附近的安全区域内设立临时医疗救护点，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治并护送重伤人员及时转院接受治疗。

（7）信息发布组

由县委宣传部牵头。

职责：指导、协调、制订新闻报道方案,设立新闻发言人，适时向有关媒体发布事件进展和处置情况。

（8）调查评估组

由县教体局牵头。

职责：根据县政府批准，负责开展灾害事故的调查工作，查清事故灾害原因，组织灾害事故评估，总结教训，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并对责任单位和人员提出处理建议。

（9）物资保障和善后处置组

由县教体局牵头，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卫健局等单位参加。

职责：负责为抢险救援工作所需设备物资提供支持保障；做好受灾群众生活救助保障，协调调运救灾物资，保障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妥善安置受灾害事故影响人员；协调做好灾情汇总上报工作；组织开展遇难人员善后工作和赔偿，征用物资补偿等工作。

(10)专家支持组

由县教体局牵头，安全生产专家及相关技术人员参加。

职责：负责对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提出应急救援方案和安全措施建议，为现场指挥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11)网络舆情组

由县委网信办牵头。

职责：主要负责组织校园网络舆情信息监测;开展网络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舆论。

2.2.4成员单位职责

（1）县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和制订新闻报道方案，组织做好新闻报道、信息发布、舆情分析、舆情引导和媒体服务等工作。

（2）县委网信办:负责校园事故网络舆情预警，指导涉事学校妥善开展校园事故舆情应对处置工作。

（3）县发改局：负责组织煤、电、油、气、粮食等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

（4）县教体局：负责组织、协调处置校园事故；负责校园事故信息的收集与报送工作；负责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做好校园安全风险防控与校园事故应对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校园事故调查工作；承担指挥部办公室工作。

（5）县公安局：负责校园事故事发现场治安秩序的维护工作；负责调查、处置校车交通事故及涉及师生的道路交通事故负责重要活动、重要时期校园及周边治安、交通秩序的维护工作。

（6）县生态环境局：负责校园事故次生环境污染的应急监测，提出环境应急处置的措施，参与校园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7）县住建局：负责协调提供校园事故现场周边的构筑物、设施等相关技术资料；负责协调天然气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组织指导事发周边涉及的在建工程(交通工程除外)、危房的抢险救援工作；组织协调本行业专业救援队伍和大型建筑机械的调用工作。

（8）县财政局：负责校园事故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中应由市级财政承担的经费保障和监督管理工作。

（9）县司法局：负责指导校园安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向符合条件的在校园事故中受到侵害、伤害的师生提供法律援助。

（10）县卫健局:负责事故应急医疗救援和卫生防疫工作;组织督导事发地卫生健康部门，协调调派专家团队，开展事故伤病员救治和相关人员医疗卫生保障；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伤员数量及医疗救治情况。

（11）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校园事故应急救援物资运输人员转运等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12）县应急管理局：指导协调校园内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参与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参加危险化学品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协调市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和专家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处置。

（13）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学校内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工作。

（14）县气象局：负责为校园事故的应急救援提供气象保障服务，及时提供事故现场及周边地区风向、风速、温度、湿度、气压、雨量等气象实况资料；参与因气象灾害引发的校园事故调查处理及气象条件分析等工作。

（15）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协调提供相关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测绘地理信息；会同气象部门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为事故引发的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16）县消防救援大队：组织参与校园事故抢险救援，

组织事故现场火灾扑救、人员搜救工作。

（17）县民政局：负责协调做好遇险遇难人员家庭基本生活困难的保障救助以及协助做好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

（18）县电力局：负责保障电网正常供电，负责配合参与校园事故情况下设备抢修，指导事故现场应急用电接入，协助做好校园内部供电恢复。

2.2.5各学校应急指挥领导小组

（1）负责处置本校园内发生的突发事件。根据国家、行业规范规定以及上级要求，组织落实本校园事故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的制定、应急知识培训教育、演练、评价工作。

（2）发生校园事故后，在组织自救同时第一时间向县教体局应急指挥中心及县应急管理局报告突发事件信息。

（3）建立健全校园事故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装备；指定专人管理，定期组织检查以备应急之需。

（4）协调校园内部应急资源，全力组织校园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5）完成县校园事故应急指挥中心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 3 预防监测预警

## 3.1 风险管控

（1）县教体局结合系统实际，在日常工作策划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工作的需要，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的设备和基础设备设施，提高突发事件综合应对能力。按照“关口前移、重心下沉、源头管控”原则，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风险辨识、防控机制，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对重大风险隐患、重大活动要按照“谁经营、谁主管、谁举办”原则，进行风险辨识与评估，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和措施。

（2）各学校对本校各类风险点、危险源进行全方位、多角度调查、辨识、评估、分级、登记，建立台账，定期进行检查、监控，建立风险信息互通共享机制，推动形成完整的风险管理数据库。

（3）各学校建立完善网格化风险防控体系，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风险隐患，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做好应急准备。各学校要履行主体责任，加强风险隐患的全过程管理。

## 3.2 监测

各学校要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及其种类和特点，加强日常监测（如日常巡查过程中发现事故征兆、安全监测设施发出报警；政府有关部门发布的极端天气和自然灾害的预警信息）和重点排查，并根据预测分析结果及时预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预防、早处置。出现较大突发事件迹象及时报告县校园事故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

## 3.3 预警

3.3.1接警、预警和级别划分

（1）县教体局建立应急值班制度，负责值守接警工作。值班电话：0917-4609275

（2）预警信息内容包括发布机关、发布时间、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咨询电话等。

（3）预警级别划分。对可以预警的突发事件，各应急救援小组、应急工作机构接到信息后，及时组织分析研判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强度和影响范围以及可能发生的次生、衍生灾害，确定预警级别，提出响应启动建议。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陕西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暂行办法》，预警分为四级，由高到低依次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识。I级为最高级别。预警级别划分按国家标准执行。

（5）蓝色（四级）预警信息由应急指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后,由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黄色（三级）、橙色（二级）、红色（一级）预警信息由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转载发布；并做好启动相应预案进行处置的准备。

3.3.2预警渠道及预警方式

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县教体局辖区各学校将日常检查发现的风险情况以及通过各学校火灾报警系统、地质监测点信息、监控、监测装置（烟感）检测到的信息及时上报，并通过广播、通信、信息网络、警报器等方式进行发布。

3.3.3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县校园应急指挥部应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预警措施：

(1)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进一步加强对校园事故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2)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发布与师生有关的校园安全事故预警信息以及可能受到事故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3)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4)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和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5)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校园治安秩序。

(6)由事发单位协调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校园教学设备以及交通、通信、水电热气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7)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事故危害或波及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8)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事故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防止次生、衍生事件的发生。

3.3.4预警调整解除

县校园事故应急指挥中心对预警信息实行动态管理，根据事态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预警信息内容，及时报告、通报和发布有关情况。

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根据事态发展、现场情况和政府通知，预警涉及的客观因素已消除或预警程序结束，经应急指挥中心总指挥同意后，由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主任宣布预警解除。

# 4 应急响应

## 4.1 信息报告

4.1.1信息接收与报告

（1）县校园事故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明示指挥中心人员通信联系方式等。

（2）发生事故时，遵循“迅速、准确”的原则，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学校负责人报告（如果事故事态严重可直接上报至县校园事故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学校负责人接到报警后应当立即向县校园事故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或应急指挥中心总指挥或副总指挥报告，报告时间不得超过1小时，并不得瞒报和迟报。

4.1.2 报告内容：

（1）事故发生部门概况；

（2）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3）事故的简要经过；

（4）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5）已经采取的措施；

（6）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7）出现新情况的，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及时补报。（即：自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7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4.2 启动响应

4.2.1响应分级

按照突发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县教体局各学校控制事态的能力，将事故分为3个等级，即扩大响应、Ⅰ级响应、Ⅱ级响应。

扩大响应：是指造成1人以上死亡，或3人以上重伤，或者50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立即启动县校园事故应急预案进行先期处置，同时立即向县政府报告请求支援，上级接收后，服从上级指挥。

Ⅰ级响应：指造成3人以下重伤或财产遭受50万元—500万元损失的事故，首先启动事故学校应急预案进行先期处置，同时向县校园事故应急指挥中心报告请求支援，县应急指挥中心接收后，事故学校应急力量统一服从上级应急指挥中心安排。

Ⅱ级响应：当发生造成人员轻伤或设备财产损失50万元以下的事故。由各学校启动本学校应急预案组织应急处置，同时上报县校园事故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做好Ⅰ级响应的准备。

4.2.2应急准备

应急指挥中心小组宣布进入事故预警状态后，应开展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应急指挥中心

应急指挥中心总指挥宣布预警启动，指令事发现场采取防范控制措施，并指令应急指挥中心相关成员进入预警状态，做好应急准备工作。持续跟踪并详细了解事态发展及现场防控措施的执行情况。

（2）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

通知应急救援小组进入预警状态。持续跟踪事态发展情况，及时做好信息传递及对外信息公开和起草上报材料的准备。

（3）综合协调组

根据应急指挥中心要求，做好与各应急救援组之间的预警信息传递，根据预警信息发展调整内部应急单位及与外部依托资源做好应急支持沟通准备。

（4）抢险救援组

落实人员、物资、装备的准备情况，通知组员集结，穿戴好个人防护用品，火速赶到事故现场附近集结点待命。转移预警区域可能受到威胁的物品级周围人员，做好救援前准备工作。

（5）治安警戒组

①向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人员发出警示。

②依据校园事故可能发生的危害程度，对危险区域进行划分、设定和隔离。

③按照划定的危险区域，拉起警戒线进行隔离，并安排人员看守，对警戒区内的人员进行疏导，封锁有关道路，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安排好人员疏散路线。

（6）医疗保障组

迅速通知人员集结组员，准备好绷带、纱布、担架等医疗器械和药品，为下一部人员救治做好准备。

（7）后勤保障组

落实物资、装备的准备情况，确认应急物资的完好性。做好事故应急救援物资供给、供水保障、供电保障和通信保障等准备工作。

（8）舆情处理组

引导控制舆情，防止谣言、不实信息的传递。

## 4.3 响应措施

## 4.3.1 响应原则

（1）以人为本原则

应急处置的目的是保护人们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因此，以人为本原则是应急处置的核心。在突发事件发生时，应立即采取措施保护人们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并尽力减少损失。

（2）快速反应原则

突发事件的发生是突然的，因此，应急处置需要快速反应。一旦接到突发事件的信息，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迅速采取措施进行处置。

（3）预防为主原则

预防是应急处置的重要环节。因此，在应急处置中，应重视预防工作，尽可能避免突发事件的发生。同时，应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提高应急处置的能力。

（4）科学决策原则

应急处置需要准确、有效的决策支持。因此，在应急处置中，应根据事件的特点和情况，采取科学的方法进行决策，并不断优化和调整决策方案。

（5）信息畅通原则

应急处置需要实时掌握事件的信息，因此，信息畅通是应急处置的关键。在应急处置中，应加强信息的收集、传递和处理工作，确保信息畅通。

总之，应急处置的原则是保障人们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快速反应，预防为主，科学决策，信息畅通。在应急处置中，应遵循这些原则，采取有效措施应对突发事件，减少损失，保障社会安全和稳定。

## 4.3.2 先期处置

(1)发生校园事故时，事发学校作为先期处置主体，立即开展应急处置，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①迅速组织师生疏散并妥善安置，转移安置重要物资，学校及医护人员全力抢救伤员，尽量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②稳定师生情绪，控制事态发展。

③条件允许情况下，可初步调查事故原因，并报教体局和事发地镇人民政府。

④根据需要，立即拨打报警电话 110、119、120，请求援助。

(2)事发地镇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接报后，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组织当地应急力量开展处置工作，首要任务是保障师生人身安全，划定禁止通行区域，维护现场秩序。

(3)各有关单位专业人员在最短时间内集结到位，赶赴现场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 4.3.3 处置措施

(1)抢险救援组：根据事故类型和危害程度制订切实可行的应急抢险及人员营救方案，应急救援人员应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携带救生器材，在保证自身安全的情况组织救援工作。救援人员分小组组织救援，严禁单独行动。及时将事故现场的受伤人员及被困人员转移至安全区域。事故现场出现火势较大、建筑物存在坍塌风险等超出现场应急救援能力或无法保证自身安全的情况下，现场抢险救援人员应当服从现场指挥部的指挥，不得盲目施救。

(2)医疗保障组：迅速安排救护车辆和医护人员赶赴现场抢救伤员，并根据伤者状况分类，及时运送伤员并组织医院做进一步治疗。

(3)治安警戒组：根据事故影响范围，在警戒隔离区边界设置警示标志，并设专人负责警戒。对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实施交通管制，严禁无关车辆进入。对主要交通干道实行车辆疏导和清理，保证应急道路畅通。合理设置出入口，除应急救援人员外，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对警戒隔离区内的所有无关人员进行疏散。当事故影响范围扩大时，及时调整警戒范围和交通管制范围。

(4)后勤保障组：根据校园事故应急处置的需要向现场指挥部报告紧急调集人员、资金和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的设施、设备。内部应急力量、物资不足时，可协调向社会征用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的设施、设备。对校园危化品事故的现场及环境进行实时监测及综合分析，评估事故发展趋势，确定事故影响范围，预测事故后果，并及时将监测与评估情况上报现场指挥部。

(5)综合协调组：负责各应急救援组之间的信息传达和对外联络，根据事态发展组织起草文字材料，向应急指挥中心及上级有关部门报送事故信息。

## 4.4 信息发布

(1)由县委宣传部牵头的信息发布，组织拟定新闻通稿，报县委、县政府研究审定，信息来源以应急办公室提供的信息为准。

(2)舆情处理组负责组织做好媒体记者的接待服务工作，提供所需的信息要情，加强舆情信息监控，正确引导舆论导向。

(3)参与应急处置的单位和个人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不得私自向群众、媒体及其他无关人员透露任何情况。

## 4.5 响应升级

如果校园事故超出校园事故应急指挥中心应急处置能力，或事态已经(或将要)达到重大以上级别，县校园事故应急指挥中心在向县政府报告的同时启动扩大响应程序，县校园事故应急指挥中心各成员单位做好与上级部门的工作汇报与对接。

## 4.6 应急终止

事故得到有效处置，师生员工得到妥善安置，危险源已经消除或得到控制，经相关专业人员评估认为达到应急结束条件，经总指挥同意后，校园突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宣布应急响应工作即告结束。

# 5 恢复与重建

## 5.1 后期处置

(1)应急处置结束后，各有关单位根据自身职责，继续组织做好现场清理、危险源处理、医疗救治、调查取证等善后处置工作，直至恢复正常教学秩序。

(2)出现师生伤亡的，由事发学校、教体局安排专人，采取“一对一”方式，在最短时间内做好安抚、抚恤工作。

(3)县教体局协助事发学校及时开展宣传、教育和引导工作，稳定师生情绪，提升师生安全意识，并全面检查设备、设施安全性能，检查安全管理漏洞，对安全隐患及时补救、防范，防止次生、衍生灾害的发生。

## 5.2 污染物处理

发生事故的部门对现场及涉及其场所的污染物进行处理，一般污染物采取收集、清理、稀释或转移等方法进行处理。对于有毒有害物质或危险废物，根据其物理、化学特性进行收集并统一移交有资质部门进行处理。

## 5.3 经营秩序恢复

应急终止后，综合协调组对建筑物的损坏情况、生产设备设施与仪器的损坏情况、人员的伤亡情况进行统计汇总，组织技术人员、专家查清事故原因，对事故现场进行检查评估，确认事故危险、事故隐患和事故后果影响已彻底消除，事故原因已查明并采取了有效的预防措施，且得到上级主管部门的允许，方可恢复相应的经营活动。

## 5.4 人员安置

后勤保障组工伤亡人数和参加抢险救灾人员的身体情况，对在事故中可能造成心理、生理、生活影响的员工进行心理咨询和辅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对伤亡家属接待安抚工作，尽快消除事故（事件）影响，保证各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稳定和正常。

## 5.5 善后赔偿

后勤保障组负责对在事故中伤亡的人员按照参加保险的类型（教职工：工伤保险，学生：意外险，及学生和教师校方责任险）进行认定申报工作，按照保险理赔机构的要求，应急指挥中心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 6 应急保障

## 6.1 队伍保障

应急救援各小组由县校园事故应急领导小组统一领导，校园事故发生后，由应急领导小组长发出派遣命令，救援队人员立即快速奔赴事发现场，在现场应急指挥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协调下，组织参与事故抢险救援工作。同时，为保障应急救援及时有效，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办公室按要求定期组织救援组成员进行相应的应急救援及防护知识培训教育，以提高应急人员紧急情况时处置事故的水平和能力。

## 6.2 经费保障

县财政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陕西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等规定，合理安排教体系统隐患整改和应急资源更新所需资金需求预算划拨专项资金，建立和完善救灾资金分配机制，保障资金投入到位。

## 6.3 物资保障

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可能的事故类型、后果和危害，明确需要配备的应急救援设备及物资的类型、规格、数量、存放位置、运输及使用条件、管理人及联系方式。应急物资装备保障主要包括：消防灭火设备、监测和控制设备、救援设备、个体防护装备、通信联络装备、医疗设备、生活保障物资、交通运输工具、应急救援相关的资料、其他应急救援设备物资等。

## 6.4 通信保障

县校园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立24小时应急值守电话：0917-4609275，同时领导小组所有应急工作有关人员移动通信24小时处于开机状态。应急指挥指挥中心办公室对应急救援队伍、外部应急救援机构之间的通信、联络方式根据职务及任职人员的调整变动情况及时更新联系方式。

常用电话：火警：119； 急救：120；报警电话：110

## 6.5 技术保障

县校园事故应急指挥中心组成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事故应急技术支持，如果技术力量不足可聘请市级专业技术支持。

## 6.6 交通保障

在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部署下，事故现场的交通运输由后勤保障组协调，保障运送事故伤亡人员、抢救物资、器材等所需的车辆，满足应急救援、处置的需要。

## 6.7 医疗保障

各学校配备有急救箱；发生人员伤亡事故时，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附近急救中心接到报告后能第一时间为事故区域提供伤员受伤的治疗服务和现场救护所需药品。

## 6.8 能源保障

后勤保障部负责应急过程中所需的应急资源及水电等能源方面的供给保障。

# 7 宣传、培训和演练

## 7.1 宣传

县校园事故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统一组织协调各镇、各学校开展有关校园安全应急知识普及宣传活动。充分利用报纸、网络、电台等各种形式开展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的宣传教育。

## 7.2 培训

县校园事故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组织指导全县教育系统以及学校教职工开展法律法规、安全知识等方面的应急管理综合培训。各学校要组织教职工定期进行应急处置知识专业培训，切实提升教职工应急处置能力。

## 7.3 演练

县校园事故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和有关部门负责组织、指导校园安全应急演练工作。各专业应急小组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各学校要按照中小学每月开展一次，幼儿园每季度开展一次的要求，组织开展全校师生的各类演练，并及时进行总结。

# 8 奖惩与责任追究

## 8.1 奖励

在校园事故(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有下列表现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以奖励：

(1)出色完成校园事故(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2)防止事故或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有功的，使国家、集体和广大师生的财产免受损失或者减少损失的。

(3)对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后效果显著的。

(4)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 8.2 责任追究

对未完成应急处置任务、未按要求落实预警措施、未按规定履行相关职责，行动不力、处置不当、贻误时机导致校园事故发生或危害扩大的；不服从统一指挥，迟报、谎报、瞒报、漏报校园事故信息的；玩忽职守、失职、渎职；截留、挤占、挪用应急资金等情况的单位或个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未按规定制定校园事故 (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拒绝履行校园事故(或突发事件)应急工作义务的。

(2)不按规定报告、通报事故真实情况或迟报、漏报、瞒报的。

(3)拒不执行本校园事故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事故应急响应时因失职、渎职或临阵脱逃的。

(4)盗窃、挪用、贪污应急救援资金或物资的。

(5) 阻碍事故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7)有其他危害应急救援工作行为的。

# 9 预案的管理和修订

## 9.1 预案修订

本预案由县校园事故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进行管理、实施。遇有重要情况变化，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修改和补充，修订后经县安委会同意后，报县人民政府发布生效。本预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组织修订更新：

(1)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县校园事故应急指挥中心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在事故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6)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 9.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校园事故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负责解释。

## 9.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10 附件

附件：陇县校园事故应急处置流程

附件

陇县校园事故应急处置流程

事件发生

接 警

信息反馈

**Ⅱ级响应**

N

情况解除

情况判断

响应级别

事态控制

综合协调组

Y

应急人员到位

应急启动

信息网络开通

抢险救援组

应急物资调配

现场指挥到位

治安警戒组

医疗保障组

县政府

救援行动

**Ⅰ**

**级响应**

舆情处理组

**扩大响应**

扩大应急

后勤保障组

N

事态控制

申请增援

Y

现场清理

警戒解除

应急恢复

应急结束

事件调查

总结评审